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2月20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5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5月31日起增加汇丰银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690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6

网址:www.hsbc.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31日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与山西证券精选行业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山西证券精选行业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4年5月31日在山西证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 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4-032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5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公司董事10名,全部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仅审议一项议案,以赞成1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ESG报告》。

《公司2023年度ESG报告》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沈一涛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19人,实际出席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119人,代表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865.0520万份,占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2,865.052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建祥、孙昌岭、沈一涛为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建祥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王建祥在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除此之外,王建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昌岭在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等职务。除此之外,孙昌岭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一涛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865.052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受让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865.052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合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原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科技")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6月9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6,000万元。后续,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2021年10月20日前公司应分别向张军红支付4,000万元、4,000万元、1,641.3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张军红支付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及2021年10月20日前合计应付的交易款本金9,641.33万元,除尚余9,641.33万元交易尾款本金未完成支付外,本次交易购买的合利科技90%的股权已于2016年10月31日完成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5	2024/6/6	2024/6/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5,745,5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872,765.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5	2024/6/6	2024/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晓冬、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执行。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4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1笔企业大额存单产品。2024年5月30日,该笔大额存单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0,833.33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23期企业大额存单	5,000.00	1.70%	2024-4-30	2024-5-30	5,000.00	7.08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2日起至2025年1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 2024年5月30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4,113.7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886.24万元。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约调研平台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韩啸先生、独立董事葛俊杰先生、财务负责人周苗女士、董事会秘书胥驰骋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就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之前,公司模式较多,请问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怎样的?

回复:您好!2024年,公司将坚定秉持长期主义,结合新的内外部环境,推进公司由差异化转向聚焦、由品牌驱动转向品质驱动的战略转型。公司将以产能与品质为基石、品牌与渠道为保障、业绩与增长势能为支撑,落实"品类聚焦、品牌聚焦、市场聚焦、模式聚焦"四大聚焦,秉持长期主义,以可持续发展经营理念应对不确定性,聚焦重点、紧盯目标、狠抓落地、提升业绩,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的完成。

2.对照证监会问询函提出的问询,公司是否都有妥善的处理措施,使得公司不会被ST处理。问询函中有哪些问题如果属实就可能被ST?为何迟迟没有回购股份。

回复:您好!相关问询公司正在抓紧回复,后续将在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请您关注公司公告。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进行回购,并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3.2023年年报显示新增5000吨扩产工程,之前公司一直没有相关信息披露,请问以上5000吨扩建工程的地址在哪里?按计划总投资需要10亿,在目前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对5000吨扩建工作的未来计划有什么调整?

回复:您好!公司在建的"酱香白酒技改及填平补齐项目"位于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名酒工业园区荣昌坝生产区,总计划投资16.92亿元,分为两项目,分别为3000吨产能项目和5500吨产能项目。其中,3000吨产能项目预计工期为2025年9月,5500吨产能项目预计工期为2028年9月。公司将采用多种方式解决资金紧张问题:一方面稳定业务,增加资金流;另一方面通过积极筹资应对资金紧张,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或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等。

4.公司发布公告,负责军星和贵酒科技的两位副总裁辞职,公司提出聚焦大单品的战略调整,请问具体方案是什么?

回复:本次董事会新选聘的两位副总裁分别是李奕霆先生和桂李鑫先生。李奕霆曾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商发展总监、电商总经理;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裁;豫园股份有限公司食饮集团创新事业群总经理;现任公司光年事业部副总裁。桂李鑫曾任劲牌有限公司营销经理;重庆江小白酒业有限公司新酒饮渠道中心总经理;舍得酒业有限公司沱牌事业部总经理;元气森林(北京)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餐饮渠道销售总监;现任公司最酒事业部销售总经理。

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聚焦酒类主业,推进向聚焦战略转型,扎实做好"品类聚焦、品牌聚焦、市场聚焦、模式聚焦"四大聚焦,逐渐形成以酱香型白酒和新潮饮为核心业务的两大核心业务方向,聚力打造君道系列、最?酒系列等大单品。此次人员的变动,使公司战略调整更为明晰:酱酒之外,潮饮市场也将会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力市场。

当前中国白酒行业正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从行业大趋势来看,新周期不是断层的割裂,而是已有趋势的延续,当前行业高端化和消费场景多元化趋势愈加明显。一方面尽管目前白酒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但酱酒赛道的成长性,仍旧显著,白酒核心消费人群酱香化趋势仍在持续扩大;与此同时,随着中国酒水消费人群不断年轻化,低度酒、小瓶酒、果味预调酒等即饮、潮饮市场具备较大爆发力和发展潜力。

李奕霆先生、桂李鑫先生拥有长期的酒业与零售行业任职背景,具有丰富的销售团队管理经验,其出任公司副总经理,一方面意味着公司将坚持主业,持续聚焦酒业发展;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在新兴市场的开拓,推动销售进一步提升。

5.贵司之前销售模式出问题太多,市场对贵司印象不是太好,如何能改变走出适合发展之路?

回复:您好!上海贵酒是一家坚持"长期主义"的企业,公司的目标是成为世界一流的融合经典与创新的酒业集团。为此,公司将持续围绕品牌资产、客户资产和产能资产三大资产的打造来开展工作,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丰富和优化客户和渠道布局、扩大优质产能规模,这些是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必要组成部分。

结合新的内外部环境,公司将推动由差异化转向聚焦、由品牌驱动转向品质驱动的战略转型,落实"品类聚焦、品牌聚焦、市场聚焦、模式聚焦"四大聚焦。未来五年,公司将优先稳定酒类主业发展,而后力争进入行业第二梯队前列。

6.公司目前这个状况大家都比较清楚,靠自身造血和大股东输血都比较困难,公司大股东是否考虑让渡部分股权引进战略投资者,维系或者支持公司长远发展,以实现多方共赢?

回复:您好!公司目前尚无相关计划,若后续推出相关计划,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拖欠花王酒业员工工资,拖欠经销商货款什么时候能给解决?

回复:您好!花王酒业非公司控制或参股公司,该情况请您与花王酒业相关人员沟通。

8.贵司在二级市场如何维持市值?

回复:您好!股票的价格受到经济形势、行业趋势、股指波动、公司基本面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请理性看待市场波动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秉持长期主义,聚焦白酒主业,应对市场挑战,推动公司稳健发展,致力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9.贵司之前承诺回购的股份,为何没有履行承诺?没有资金还是其它原因?贵司困境与海银财富有关么?如何走出困境?

回复:您好!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进行回购,并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受关联方海银财富事件影响,公司因集中归还控股股东借款导致出现暂时流动性压力,对经销商的返利和市场费用未能及时兑付。针对当前所面临的经济运行内外环境,公司全力实施由品牌驱动向品质驱动的战略转型,主动收缩除君道、光年、最等品牌以外的产品条线,聚焦大单品,同时优化人员结构,科学规划成本支出,降本增效。虽然海银财富事件叠加公司战略转型调整带来短期内的业绩下滑,但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战略调整,销售正在逐步恢复中。

10.交易所问了经销商数量变化的原因,能解释一下吗?

回复:您好!具体原因公司还在组织回复中,请关注公司后续将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11.公司目前做的比较好的省份是哪些,河南销量有多大,上海销售占比有多少?

回复:您好!根据2023年公司销售收入统计,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华中和华南地区,这三个区域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80%。上海及河南分别隶属华东及华中地区。

12.公司目前销售主要集中在哪些地区?销售情况如何,是媒体所说的虚假销售吗?

回复:您好!2023年,酒类业务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99.74%。其中华东地区营业收入为51,368.39万元,占比31.53%;华北地区营业收入为17,147.05万元,占比10.52%;华南地区营业收入为35,439.51万元,占比21.75%;西南地区营业收入为5,750.04万元,占比3.53%;华中地区营业收入为45,880.80万元,占比28.16%;东北地区营业收入为1,992.28万元,占比1.22%;西北地区营业收入为4,940.24万元,占比3.03%。

13.最近监管和媒体多次对公司提出质疑,公司是否存在员工带单入职、是否存在虚假销售?

回复:您好!相关问题公司还在组织回复中,请关注公司后续将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14.对于上交所发出的询问涵,指出2023年报存在水份,是否存在虚假销售,贵公司有没有向上交所上交相关票据,和顾客打款记录?这是我们最关心的,这个关于贵公司会不会被ST?

回复:您好!公司销售模式共有三种,分别是团购商、经销商及线上直营店。团购的销售模式为公司在全国各个区域拓展各种类型的企业团购用酒客户,通过标准产品和定制产品满足企业的自用、收藏、送礼等相关需求;经销商模式是在全国各区域发展具备分销资质、有分销网络或圈层资源的经销商,经销商根据自有的客户资源或渠道网络进行分销,分销产品的最终去向为终端客户;线上直营店包括抖音、天猫、京东等线上平台店铺,通过线上平台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实现真实销售。

公司团购和经销商模式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无质量问题不予退货;线上直营店模式因为结算条款原因,货物实现销售后再收款。

客户合作必须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合同义务,并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运输,除经销模式下的寄售业务外均以产品妥投且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15.公司接下来的市值规划有何计划?

回复:您好!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坚持价值导向、市场导向,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答复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加强与广大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16.请问上海贵酒是否会100%控股高酱酒业?

回复:您好!公司目前持有高酱酒业52.00%的股权。如有相关收购计划,公司会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贵公司在今后发展中会考虑收购一些其他品牌的酒企吗?公司有没有通过并购酒企以解决目前基酒生产能力不足这个问题的计划?

回复:您好!从白酒行业发展趋势看,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加大,名优白酒对区域酒企形成挤压式竞争。白酒行业一方面是强者恒强内生式增长,另一方面也走上了外延并购的新发展阶段。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机会,做大做强主业。同时,公司高酱酒厂3000吨(一期)和5500吨(二期)填平补齐项目正在持续推进中,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产能和供应链效率,更好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18.今年以来酱酒行业是否存在退热现象,是不是行业发展热度已经消退?

回复:您好!我国酱酒产业以及酱酒市场已经发展到中场,品牌竞争日益凸显,由行业企业普遍增长的阶段过渡到品牌性企业增长优于非品牌性企业的阶段。特别是具有高品牌护城河的企业会继续得到成长。"酱酒退热"实际是指酱酒热回归理性、回归品质与品牌,这意味着未来酱酒发展将符合白酒整体向产区优、品质佳、品牌强的趋势发展,加强产品品质和品牌力建设,是酱酒企业谋求自身产品突围和市场突围的必经之路。

19.一季度业绩为何大幅下滑?

回复:您好!公司受关联方海银财富事件影响,因集中归还控股股东借款导致出现暂时流动性压力,对经销商的返利和市场费用未能及时兑付。正值春节前酒类销售备货旺季,对公司销售带来一定影响;二是,受相关事件影响,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程度的疑虑,大部分经销商持观望态度,导致备货、补货不积极;三是,由于资金承压,品牌营销和市场活动的投入大量减少,导致市场拓展力度减弱。

针对当前所面临的经济运行内外环境,公司全力实施由品牌驱动向品质驱动的战略转型,落实"品类聚焦、品牌聚焦、市场聚焦、模式聚焦"四大聚焦,主动收缩除君道、光年、最等品牌以外的产品条线,聚焦大单品,同时优化人员结构,科学规划成本支出,降本增效。虽然海银财富事件叠加公司战略转型调整带来短期内的业绩下滑,但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战略调整,整体销售正在逐步恢复中。

20.请问贵公司是否为海银财富代理销售美酒链业务?

回复:您好!具体回复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21.董秘你好!贵州贵酒起诉贵公司对今年业绩有没有影响?

回复:您好!相关诉讼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22.证券简称啥时候能变过来?

回复:您好!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9日披露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3.公司目前产能自给率怎么样?基酒储备如何?

回复:您好!我们理解您所说的"产能的自给率"是指基酒产能与公司销售量之间的比例关系,酱香型白酒由于存在储存年限的要求,在本年内基酒产能与销量没有逻辑上的对应关系。

24.你们的高酱酒厂还为关联方代工吗?

回复:您好!高酱酒厂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高酱酒厂陆续恢复酿造、生产以后,其定位清晰,目前已成为公司自有专用的生产工厂。2023年高酱酒厂仅生产本公司旗下品牌产品。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请详见约调研平台(http://www.irlianmeng.cn/IR/index.php/Index/explainDetail?id=6617)。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5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录云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名,代表股份334,949,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808%(本决议公告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17名,代表公司股份17,829,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40%。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名,代表股份321,738,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329%。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名,代表股份13,21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79%。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28,201,154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8%;反对273,1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556,15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79%;反对273,17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28,201,154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8%;反对273,1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556,15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79%;反对273,17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328,201,154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8%;反对273,1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556,15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79%;反对273,17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28,201,154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8%;反对273,1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556,15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79%;反对273,17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28,040,424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9%;反对433,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95,42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64%;反对433,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36%;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28,010,824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9%; 反对448,700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6%; 弃权14,8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65,82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04%;反对448,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66%;弃权14,800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于与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浩、郭钏、吕江林回避表决;同意17,616,396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30%;反对273,17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70%;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556,15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79%;反对273,17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关于与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 同意320,201,154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13%;反对8,273,1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87%;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556,15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980%;反对8,273,17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020%;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关于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浩、郭钏、郭日仓回避表决;同意17,719,854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18%;反对273,17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556,15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79%;反对273,17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关于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浩、郭钏回避表决;同意17,776,296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65%;反对273,17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556,15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79%;反对273,17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关于与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浩、郭钏回避表决;同意17,776,296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65%;反对273,17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556,15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79%;反对273,17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关于与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浩、郭钏、郭超回避表决;同意17,772,496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62%;反对273,17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8%;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556,15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79%;反对273,17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关于与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浩、郭钏回避表决;同意17,776,296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65%;反对273,17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556,15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79%;反对273,17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28,201,154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8%;反对273,1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556,15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79%;反对273,17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28,201,154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8%;反对273,1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556,15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79%;反对273,17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浩、郭钏回避表决;同意17,582,666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38%;反对466,8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6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62,52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18%;反对466,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82%;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28,197,854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276,4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552,85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94%;反对276,47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06%;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28,183,054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3%;反对291,2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7%;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538,05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63%;反对291,27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7%;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浩、郭钏回避表决;同意17,303,966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97%;反对745,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03%;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083,82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87%;反对745,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3%;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的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晶晶律师、田芳芳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